

2025年雷山县永乐镇牧草种植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雷山县冷塘山地牧业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实施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，帮助农户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遵循平等、公平、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雷山县永乐镇牧草种植项目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乐镇 800 亩新增耕地。
- 三、项目建设内容、基本参数、数量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规格（核心参数指标）	规模
1	牧草草种（草节）	节	金银草草种，草节长 8 公分以上，芽头饱满，无病害，每亩种植 2000 节。含运费。	1600000
2	施肥	吨	施有机肥≥45%；总养分≥5%。种植前施肥每亩 200 公斤，800 亩，共计 160 吨。种植时施肥每亩 200 公斤，800 亩，共计 160 吨。合计 320 吨。含运费。	320
3	农膜	亩	黑农膜，规格：1m*200*0.006mm	800
4	牧草种植及管理	亩	种植、施肥、中耕除草等。	800

本工程项目承包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（¥1276600.00 元）（包含采购成本、种植管护、利税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审计费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），项目实行总价款限制，超支甲方不补。

四、项目建设方式和工期

（一）建设方式。由乙方负责项目涉及到的一切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和采购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。

（二）建设工期。工程必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，若项目未受其他因素影响必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；若受自然灾害影响工期顺延，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采购金银草草种（草节），草节长 8 公分以上，芽头饱满，无病害，每亩种植 2000 株；采购有机肥 $\geq 45\%$ ；总养分 $\geq 5\%$ ，肥料 320 吨，种植前和种植时每亩各施肥 200 公斤，并铺装黑农膜，规格：1m*200*0.006mm，共计 800 亩；牧草种植及管理包括种植、施肥、铺农膜等共 800 亩。

2.验收标准：金银草草种（草节）提供品种证书、植物检疫证、技术团队资料；金银草草种（草节）长 8 公分以上，芽头饱满、长势良好、无病害；本年度内 800 亩牧草产量不少于 4500 吨，不足 4500 吨的由供应商补足。

3.以工代赈试点项目：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，本项目采购资金其中的 400000.00 元，用于支付当地劳动力的劳务费用，项目施肥、种植、覆农膜、管护需要的劳动力优先使用项目所在村村集体合作社推荐的劳动力，并与村集体合作社签订用工协议，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。同时坚持“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的原则，乙方用工要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4.牧草回收：甲方和乙方签订保收协议，乙方按照协议价回收项目种植的牧草，若当时市场价低于保收协议价时按保收协议价回购，若当时市场价高于保收协议价时按市场价进行回购，未收割牧草毛料保底价为 100 元/吨。

5.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供货，若不能按甲方订购的货物品种供货的，即可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，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送交到甲方的货物与订单不符，予以退货，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货物，一律予以退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检验时效：甲方收到货后 5 日内组织货物检验，甲方在该检验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；

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，应在货到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依据，双方封存样品并送至国家指定检验机构检验。若情况属实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乙方赔偿责任以甲方所购该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部分的货款为限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127.66 万元，合同签订后，建立共管账户（项目合同款支付到共管账户，共管账户资金经双方主体同意后再使用），供应商采购物资全部进场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 合同款，即 38.298 万元；供应商全部种植完成，采购人验收合格，并且供应商结清农民工工资后，2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40% 合同款，即 51.064 万元；牧草收割达到验收标准后，再支付 30% 合同款，即 38.298 万元。

七、项目保证金

1. 本项目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8%（¥102128 元），乙方在甲方第二次付款前先将质量保证金打到甲方指定账户，项目验收合格且在无自然灾害情况下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牧草出芽率达到 80% 后，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全数退回乙方。

2. 乙方需向县人社局缴纳工伤保险（合同价的 1%，如果企业缴纳有其他保险，需拿缴纳凭证到县人社局审核，符合标准无需再缴纳）和工人工资保证金（合同价的 2%，开工前缴纳），未提供

缴纳凭证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建设资金。

3.若乙方有拖欠民工工资和工地其他应付款项的，甲方不予结算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发货或者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收货延迟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5‰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可在收到货物后 5 日内要求乙方重新发货，并酌情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0.2‰的违约金作为补偿。

3.如甲方延迟支付货款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5‰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免责条款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他承诺

1.项目完成建设后，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（所产生税金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）。

2.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护责任。

3.乙方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安全施工，施工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一、项目质量要求和货物验收

项目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进行验收，对不合格的物资和建设内容，甲方可拒绝验收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若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有效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，合同共六页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纪委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雷山县永乐镇人民政府	乙方（盖章）：雷山县冷塘山地牧业专业合作社
法人：	法人：
授权人：松菊望	授权人：
户名：雷山县永乐镇财政所	户名：雷山县冷塘山地牧业专业合作社
账号：	账号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	